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03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謝佳純

被告 彭政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壹仟玖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陸萬零陸佰貳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並給付違約金新臺幣玖佰元；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貳佰捌拾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一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因雙方所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所生債權而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連線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第24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1、29頁）。依上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
02 與原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向原告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67萬4,944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
04 20年4月15日止，採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年息3.3
05 1%計付，如未依約清償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
06 開約定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一、二、三期計收違約
07 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700元、1,200元。詎
08 被告僅給付至113年7月15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其債務視
09 為全部到期，尚欠66萬620元本息、違約金900元，迄未清
10 償。

11 (二)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與原
12 告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型），向原告借款50
1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11月27日止，採年金
14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年息4.91%計付，如未依約清償
15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按逾
16 期還款期數一、二、三期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
17 序為300元、700元、1,200元。詎被告僅給付至113年7月27
18 日止，即未再依約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21萬1,
19 281元本息，迄未清償。

20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2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7,054元，及其中66萬620元部分，
22 自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1%計算之利息，
23 並給付違約金900元；其中21萬1,281元部分，自113年7月27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91%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
2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3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1萬7,054元

01 及利息、違約金，固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一次撥付
02 型）、貸款資訊明細、分期償還貸款參數資訊、核准利率資
03 訊、債權明細、查詢結果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至43
04 頁）。惟觀之上開債權明細、查詢結果內容，被告尚積欠本
05 金為66萬620元、21萬1,281元，共計87萬1,901元，原告就
06 其對被告尚有4萬5,153元債權部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揆
07 諸前揭規定，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87萬1,901元本息及違
08 約金9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非可許。

09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於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13 法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吳帛芹